

证券代码：000788

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5-81 号

##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外汇管理部”）出具的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渝汇罚[2015]15 号），现将该决定书的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情经过

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重庆外汇管理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出口贸易融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公司使用出口已收汇单据（包括重复利用单据）到银行办理贸易融资折合 38,955,548 美元，其中结汇 38,516,185.98 美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《结汇、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及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》第六款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行政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重庆外汇管理部对公司处以 594 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#### 三、此次行政处罚决定的影响及说明

- 1、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。
- 2、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，提升员工的业务工作能力及规范运作意识；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3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